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有關出售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提供買方之主要業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之補充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靜文及陳競新。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周彩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

* 僅供識別